

## 《安排》

部門或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烟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烟草）</p>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佣金代理和批發服務以及設立獨資外貿公司。<sup>1</sup></p> <p>2. 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批發商業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不低於 3,000 萬美元；前一年的資產額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5,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sup>2</sup>設立批發商業企業，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不低於 2,000 萬美元；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000 萬元人民幣。</p> <p>3. 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外貿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澳門服務提供者前三年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貿公司，澳門服務提供者前三年的年均對內地貿易額不低於 5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2,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貿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p> <p>4.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獨資經營佣金代理和批發業務無地域限制。</p>

<sup>1</sup>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成品油、原油批發和佣金代理業務，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sup>2</sup> 本附件中，中西部地區包括中部地區和西部地區。西部地區指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內蒙古、廣西等 12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湖南湘西土家族自治州、湖北恩施苗族自治州、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中部地區指黑龍江、吉林、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 8 省。

部門或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零售商業企業。<sup>3</sup></p> <p>2.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零售商業企，應具備以下條件：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不低於 1 億美元；申請前一年的資產額不低於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的零售商業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600 萬元人民幣。</p>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零售企業的地域範圍擴大到地級市，在廣東省擴大到縣級市。</p> <p>4.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零售企業經營汽車銷。<sup>4</sup></p> <p>5.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廣東省境內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其營業範圍為商業零售，但不包括特許經營；其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p>

部門或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D. 特許經營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從事特許經營。 <sup>5</sup>

<sup>3</sup>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成品油零售業務，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sup>4</sup> 超過 30 家分店的連鎖店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sup>5</sup> 有關法規將另行頒佈。

##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烟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烟草）</p>
具體承諾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的佣金代理和批發商業企業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 <sup>6</sup>

部門或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
具體承諾	<p>1.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的零售商業企業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成品油。<sup>7</sup></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按有關汽車分銷規定在內地設立獨資零售企業經營汽車零售。<sup>8</sup> 取消對於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上述企業的資格要求<sup>9</sup>。</p>

<sup>6</sup>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佣金代理和批發商業企業經營化肥、成品油、原油批發和佣金代理業務，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sup>7</sup> 超過 30 家分店的連鎖店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零售商業企業經營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零售業務，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sup>8</sup> 超過 30 家分店的連鎖店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sup>9</sup> 原資格要求為：“其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不得低於 1 億美元；申請前一年的資產額不得低於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的汽車零售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的汽車零售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600 萬元人民幣”。

## 《安排》補充協議二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烟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烟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烟草）</p>
<p><b>具體承諾</b></p>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化肥、成品油、原油的佣金代理業務，以及化肥的批發和零售業務。</p> <p>2. 對於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汽車（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本限制）、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51%。<sup>10</sup></p>

## 《安排》補充協議三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烟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烟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烟草）</p> <p>D. 特許經營</p>
<p><b>具體承諾</b></p>	<p>對於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sup>10</sup></p>

<sup>10</sup> 如經營商品為成品油，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 《安排》補充協議四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p>D. 特許經營</p>
<p><b>具體承諾</b></p>	<p>對於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 5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sup>11</sup>。</p>

### 《安排》補充協議五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p>D. 特許經營</p>
<p><b>具體承諾</b></p>	<p>對於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經營。<sup>11</sup></p>

<sup>11</sup> 如經營商品為成品油，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 《安排》補充協議六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p>D. 特許經營</p>
<p><b>具體承諾</b></p>	<p>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出版物分銷的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p>

### 《安排》補充協議七

<p><b>部門或分部門</b></p>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p>D. 特許經營</p>
<p><b>具體承諾</b></p>	<p>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分銷企業分銷澳門出版的圖書。其銷售的澳門版圖書須由國家批准的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代理進口。</p>

《安排》補充協議八

<p>部門或分部門</p>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p>D. 特許經營</p>
<p>具體承諾</p>	<p>對於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 30 家、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的產品（包括糧食），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試點在廣東以獨資形式經營。</p>